



2 018 5449 4

幹部學

為統一國家

財政經濟而鬥爭

淮陰區地委宣傳部編

一九五〇年四月印

F812

10

目 錄

一、中國共產黨中央

關於統一國家財經工作的通知

二、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關於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的決定

三、爲什麼要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

——人民日報社論——

四、爲統一國家財政經濟而鬥爭

——西北軍政委員會習仲勳副主席的講話——

五、關於執行新編制的動員要點

——中共蘇北區黨委宣傳部——

中共中央

關於統一國家財經工作的通知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已於三月三日發出了「關於統一國家財經經濟工作的決定」。中共中央認為該院這個決定是完全正確的和適時的，各級黨委必須用一切方法去保障這個決定的全部實施。

過去各解放區被分割的狀態，已經完全改變，全國在地域、交通及物資交流與幣制等方面已歸統一。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國家財政收入的主要項目不作統一的管理和有計劃的使用，則非但不利於國家的財政和經濟工作，且將嚴重地影響人民的經濟生活與妨害國家的恢復和建設。各地同志對於財經經濟工作，在過去長時期內，是習慣於被分割狀態下的各自分散處理的，這在當時是完全必要和正確的，並且獲得了巨大成績。但是，現在必須切實地加以轉變，如果不加轉變，則要犯嚴重的錯誤。望各級黨委，對於這種轉變的必要性，向每個黨員充分地加以解釋，使他們都能有正確的認識。同時，從舊的分散的管理方法變為統一的管理時，各地在財政和物資上的徵收、調度與支領等方面，要發生若干困難，是難免的。因此中共中央要求各級黨委在軍政、財經各部門工作的黨員和非黨人員中進行解釋，準備承受一時的部分的困難，保證政務院決定迅速全部實現，以便共同努力來克服國家財政上的困難，避免金融物價的大波動，以利人民經濟的迅速恢復和發展。

中共中央認為完成今年的稅收預定計劃，是克服財政困難和實現一九五〇年概算的重要環節，因

此責成各級黨委務必立即從全國每一市、縣黨委中各抽調一個現任部長職務的幹部，担任各該市、縣的稅務工作，克服幹部思想上存在的輕視稅務工作的錯誤觀點，以保證今年稅收計劃的全部完成。並使其其他各部缺少一個部長，而不要讓稅收機關成爲一個弱的工作機關。

中共中央認爲共產黨員必須是遵守國家法令的稅範。如有共產黨員在財政經濟工作中，有虛報人數、貪污腐化、破壞制度等等違法行爲，則除開受到國家法律的嚴重處罰外，同時還將受到黨的紀律的嚴重制裁。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關於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的決定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今發出通令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的決定，已經第二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即希各級政府遵照執行。」

「關於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的決定」全文如下：

目前我們的財政經濟情況，有以下一些特點：（一）根據各區報告：全國軍政公教人員已近九百萬；（二）去年秋季規定徵收的公糧，雖已大部徵起，但在若干地區尚未徵齊，且在徵收工作中發生偏向。稅收的實收數字與預定計劃亦有距離；（三）過去國家支出的大部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和依靠增發通貨，現在則公糧和稅收大多尚由各區省市縣人民政府管理。此種財政上的不統一和收支機關之間的脫節現象，如果任其繼續下去，則勢必額外增加通貨的發行；（四）除西藏外，中國大陸已全部解放，由通貨膨脹而來的金融物價波動，已不能限於一地，而勢必影響全國。但是全國人民經過了十二年戰爭和通貨膨脹之後，生活已極困難，需要我們努力防止通貨膨脹。

上述的財政收支不平衡與收支機關脫節現象，如不速求克服，則不但一九五〇年的財政概算有被衝破的危險，而且由此而來的金融物價波動，將大大增加全國人民的困難。但是必須指出：目前財政情況比之去年已有改善，進一步縮小財政收支之間的不平衡和防止金融物價大波動的可能性已經存在。其關鍵在於：節約支出，整頓收入，統一財政收支的管理。爲了達到這個目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特作如下各項決定：

(一)成立全國編制委員會。以薄一波爲全國編制委員會主任，由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派嵇榮臻爲副主任。各大行政區、省、大市均分設編制委員會，製訂並頒佈各級軍政機關人員、馬匹、車輛等編制。各部隊各機關的首長必須親自負責，核實現有人員、馬匹，消滅虛報估計數字。立即停止各機關不經批准自行添招人員及招人開訓練班的現象。政府及企業部門編外及多餘的人員，不得擅自遣散，均由全國各地編制委員會統一調配使用。各部門各企業如須增添人員，在經過適當機關批准之後，必須向全國編制委員會請求調配，只有調配不足又經適當機關批准時，才能另外招收。所有舊軍隊舊人員一齊包下來的政策不變，但在我軍解放前已跑散人員，不必繼續招回。自己要求回家的人員，不必強留。包下來的人員，亦不應採取消極的包飯態度，應該有步驟地加以改選和合理使用。

(二)成立全國倉庫物資清理調配委員會。以陳雲爲全國倉庫物資清理調配委員會主任，楊立三爲副主任。各大行政區、省、市、縣，各後勤部，各企業，各工廠，均分設倉庫物資清理調配委員會。各級首長親自負責，指導清查倉庫，在本年六月底前查明所有倉庫存貨，無隱瞞地逐級轉報全國倉庫物資清理調配委員會，不得打埋伏，不得擅自轉移。所有倉存物資，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統一調度，合理使用，以便減少今年的財政支出及向國外定貨。

(三)厲行節約。所有機關和公立學校，必須規定工作人員和學生的數量及每個人員的工作定額。所有國家工廠和企業，除規定職工人數及生產的質與量外，必須實行原料消費的定額制度，剷除囤積材料的浪費行爲。一切國營經濟部門，均須提高資金的週轉率，保護機器器材，建立保管制度，嚴懲貪污浪費人員。全國均應節省一切可能節省的開支，緩辦應該緩辦的事務。以便集中財力於軍事上消滅殘敵，經濟上重點恢復。

(四)全國各地所收公糧，除地方附加糧外，全部歸中央政府財政部統一調度使用，各省、市、縣、區人民政府，非依糧局支付命令，不得支付公糧；同時省、市、縣、區人民政府負有保管公

糧不使損失腐爛與協助運輸的責任。由於若干地區去年歉收和大城市需糧浩大，因此，必須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擬定全國範圍的公糧調撥計劃，以便達到合理使用的目的。除人馬口糧、集中起來的殘廢軍人優待、救濟、嬰兒保育糧外，不經批准，各地不得以公糧發作經費。在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審慎計算其可能，發出調撥命令之後，各省不得拒絕以本省公糧運濟外省或其他地區。凡屬撥給外地的糧食，均應撥給近地的好糧。責成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製定關於公糧支付、保管、運輸的各項規定。

(五) 除批准徵收的地方稅收外，所有關稅、鹽稅、貨物稅、工商稅的一切收入，均歸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統一調度使用。全國各大城市及各縣如在三月底尚未建立國庫者，統限於三月中建立好，並代理地方庫業務。三月份起所有稅款逐日入庫。離庫較遠之鎮市，則由各地財政經濟委員會規定時間按期入庫，禁止延期繳庫及挪借行為。稅收是國家財政的主要收入之一，是全國財政開支恢復經濟所需現金的最大來源，爲了完成徵稅工作，全國各大城市及各縣的人民政府必須委任最好的幹部担任稅務局長。

前述四五兩項的公糧徵收額，包括地方附加公糧徵收額在內，及稅則、稅目、稅率，統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提交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決定施行，不經批准，各地人民政府不得增減和變動。

(六) 爲了調節國內供求，組織對外貿易，有計劃地供售物資與回籠貨幣，各地國營貿易機關的業務範圍的規定與物資調動，均由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統一指揮。各地人民政府與財政經濟委員會負有監督和協助本地貿易機關執行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統一計劃的任務。非經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批准，各地貿易機關不得改變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規定的業務計劃。貿易機關與各企業、各工廠、各合作社的營業往來，均須依照經營業務的正常經濟核算制度，不得以財政經費不足的理由，拖欠貿易機關的貸款。一切經濟機關之間的營業往來，必須嚴守信用，凡遇對方失信時，得向法院控告。凡屬中央

人民政府貿易部所屬國營貿易機關每日售得的現金，必須逐日解繳國庫，不得挪用延繳。各地貿易機關除經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批准者外，不得向國庫支取貿易金款。一切部隊機關，必須嚴遵毛主席命令，不得經營商業。

(七) 凡屬國家所有的工廠企業，分爲三種辦法管理：一是屬於中央人民政府各部直接管理者，二是屬於中央人民政府所有，暫時委託地方人民政府或軍事機關管理者，三是劃歸地方人民政府或軍事機關管理者。依此標準，責成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劃清現有各國有工廠和企業的管理責任，並擬定對這些工廠企業投資貸款的條例。一切公營工廠企業及合作社，均須依照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的規定，按時納稅。一切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經營的工廠企業，均須將折舊金和利潤的一部分，按期解交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或地方政府，其解交的總數和按期交出的數目，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根據情況分別規定之。

(八) 指定人民銀行爲國家現金調度的總機構。國家銀行應增設分支機構。代理國庫，外匯牌價與外匯調度由人民銀行統一管理，各公營經濟部門及各機關請求外匯，統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審核。私人請求外匯辦法仍舊。一切軍政機關和公營企業的現金，除留若干近期使用者外，一律存入國家銀行，不得對私人放貸，不得存入私人行莊，違者應受處罰。國家銀行應盡量吸收公私存款。但國家銀行本身業務上使用這些存款的限度亦不能超過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的規定。

(九)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必須保證軍隊與地方人民政府的開支及恢復人民經濟所必需的投資。對軍隊及地方經費的現金支付辦法，應按照編制的確有人數，根據供給標準和全國概算所列的現金部分，按月按季地批准各部隊各部門的預算，按期支付現金。其原則是先前方，後後方，先軍隊，後地方。對地方經費的支付，照供給標準應發費中扣除其地方稅收及企業收入所入的部分。國營企業的投資，文教社會事業費的支付，依照全國概算及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的各期支付數量支付之。國

營企業，領投資款項前，必先有經過批准的相當的工程預算。爲確保軍政費、事業費及企業投資的幣值，國家銀行對一切軍政部門及公營企業舉辦短期的無利的或一定數量下低利的折實存款。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爲保證上述各項經費的支出，必須嚴格地管理稅款、公糧支撥、公糧實物變款、公債收入、國營企業上繳利潤、折舊金等等，以保證這些收入按時入庫。

(十)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認爲嚴格地實行上述九項，國家的財政困難就可能克服，軍政費用的開支就可以保證，金融物價的大波動就可能防止，因此，必須嚴格地完全地予以執行。凡不實行、不遵守上述各項規定者，即屬破壞人民利益、違犯國家法紀，中央人民政府將製訂適當的法律，給予這些分子以必要的制裁，來保障上述各項規定的嚴格實行。

在過去的時期，各級地方工作同志在支援前線、徵收糧稅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今後仍負着極大的責任，他們的工作與軍事勝利是分不開的。同時，在目前實行財政經濟管理的統一，因爲許多地方是新解放區，在工作進度上說，也有若干困難的。但由於財政情況的困難，收支機關的脫節，金融物價的不穩，因此，要求我們必須有進一步的統一。在公糧、稅收劃歸中央人民政府統一支配以後，地方經費開支，比前困難的情況是可能發生的，但應該設想這種困難比之全國財政經濟的管理繼續不統一和金融物價大亂而來的困難，其程度和後果要小得多。因此，必須強調部分服從全體、地方服從中央的原則，寧願忍受若干較小的困難，以便防止和避免更大的困難。各地領導同志必須保證在糧稅歸中央人民政府統一支配之後，一切地方工作同志不但不應有消極不負責任的態度發生，而且對今後財政經濟工作，應有更加積極負責的態度。這是我們的要求，也是地方工作同志的責任。

為什麼要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

★人民日報社論★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在三月三日作了關於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的決定。這個決定，對改進財政經濟的管理是一個極其重要的措施。不早不遲，作出這個決定是有原因的。

我們的戰時財經工作從抗日戰爭開始直至一九四九年的十二年間都是分散經營的。其中又分兩個段落：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八年的十一年是一個段落，一九四九年又是一個段落。目前正開始新的時期。頭十一年各解放區間的財經工作，完全分散經營，各有貨幣，各管收支，統一的方面只有一項，即是政策統一。僅僅最後一二年在解放區之間才有可能作少數軍用品和物資的調撥。這些完全分散經營的政策，是適應當時解放區被分割的情況的，因此獲得了極大成績。去年一年，解放戰爭的勝利迅速擴大，一年之間，除西藏外，全國大陸全部解放，全國都成了解放區。適應這種情況，財經工作上統一的範圍和程度也隨之增加。首先，除東北外，人民幣已成爲全國的通貨，因此支出的機關統一了，在上海、武漢解放之後，像第一段那樣侷限於政策上的統一，已經不夠。全國各地財經機關一致要求對下列各項問題作出統一的規定、計劃和管理。這些項目是：稅則、稅目、稅率；國營工廠的生產計劃、原料來源，產品推銷；外銷物資的採購，外匯使用的分配，內地貿易物資的調撥，物價管理；鐵道、輪船的合理使用、郵電的收費管理等。所有這些，都需要統一，而且都陸續地統一了。但就財經工作的全部說來，基本上仍是分散經營的，因為財政的收入并未規定統一管理的辦法，只統一支出，未統一收入。這種情況在當時是不可避免的：一方面，因為解放區擴大的過程極其迅速，新解

放地區的財政收支，又只能由各地接管機關自行處理。另一方面，作為國家財政收入主要部份的稅徵公糧，大部新區只在今年一二月才收起，不少地方尚未收齊，新解放區的稅收整理也不是很快的。所以去年一年的情況是：繼續分散經營，但分散經營中的統一的程度，迅速大量地增加。目前到了新的時期。公糧大部已徵收起；統一的稅則、稅目、稅率已經公佈；因為大陸已解放，稅收也比去年多。放在面前的問題是：繼續停留在去年那個階段上呢？還是前進呢？全國財政會議討論的結束，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的決定和中共中央的決議答覆說：是前進，不是停留，就是說，財經工作要從基本上分散經營前進到基本上統一管理。也就是說，雖然分散經營的成份仍然有，但主要的將是統一管理。這種改變是適應目前在地域、交通、物資交流、關內幣制等方面已經統一的情況的。

究竟統一管理那幾件事？這在政務院決定中已經具體規定。主要內容是統一財政收支，重點在財政收入。即國家的主要收入，如公糧、稅收及倉庫物資的全部，公營企業的利潤和折舊金的一部分，統歸國庫。不經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的支付命令，不能動支。這樣，就保證了國家收入的統一使用。在財政支出方面，則規定：軍隊供給統一於人民解放軍總司令部的後勤部，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則制定編制，規定供給標準，編外和編餘人員由全國編制委員會統一調配；不經調配批准，不得自招新的人員。機關、學校與工廠企業，按照工作和生產情況，均須規定工作人員數量和每個人員的工作額，一切可省和應該緩辦者，統統節省和緩辦，反對百廢俱興，集中財力於軍事上消滅殘敵、經濟上重點恢復。此外，全國國營貿易機關資金物資的運用調撥，集中於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一切軍政機關、學校、團體和公營企業的現金，除留若干近期使用者外，一律存入國家銀行。所有這些，是統一管理的主要內容。這些統一在今天已經必不可少。如果國家收入不作統一使用，如果國家支出不按統一制度並在節省原則下支付，如果現有資金不加集中使用，則後果必然是浪費財力，通貨膨脹。這就不但有害於戰爭和軍政人員的供應，而且有害於國家經濟和人民生活。

毫無疑問，上述內容的統一管理，比之去年的基本上分散經營有根本的區別。如果問：在統一管理之後，那些是仍然存在的分散經營？回答是：還很不少。例如：人民的農業生產，在中央人民政府農業部規定了總的方針之後，必需由地方政府担任具體的組織和領導；國家工廠的一部份完全劃歸地方和軍事機關管理，另一部份屬於中央人民政府所有的，也暫時委託地方政府或軍事機關管理；財政收入上，地方附加糧和純屬地方稅，仍歸地方支配；依據稅則、稅目、稅率，國家規定了徵收公糧、稅收數字後，地方政府在嚴遵法令之下努力工作，從嚴查漏從中得來的稅收，則可分成辦法，大部歸地方，同時，最重要的，所謂國家財政經濟工作的統一管理，絕不是說，因為公糧，稅收歸了國庫，因此，關於征收、保管、運輸工作散在各地的中央人民政府各部所屬的企業，地方政府不必或不應過問，相反的，地方政府對糧、稅的征收、保管、運輸，負有全部責任。對當地的中央所屬各企業完成中央人民政府主管各部所給業務計劃，則負有指導、協助、監督的責任。沒有地方政府這方面的工作，中央所屬各地企業機關的完成業務計劃將是不可能的。此外，爲使東北行政區能更好地在財政經濟上支援全國起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東北的貨幣也暫時維持現狀，在財政上對東北也暫時只採取抽調物資的辦法。

像我們這樣地區廣大，許多地方又解放不久的國家，實行這樣統一管理，是否太早？是否困難？比之過去各解放區被分割時期，一個解放區內部財經工作由分散進到統一的那種進度來看，在計劃實行財經工作統一管理，確是在進度上提早了。但是由此而來的困難並不算大。因為除邊疆上交通十分不便的省份，如新疆和將來的西藏，仍應例外處理外，全國各地有綫無綫電報電話，已經暢通，幾小時內，可以電報往復，幾分鐘內可以電話問答。鐵路已經全部恢復，航空也將開始。現在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已經可能做到逐日收到各地業務情況和收支數字的報告。這就是說，現在不是被分割的農村解放區，全國已經統一了，一切進步的交通、通訊工具已由人民掌握，過去那樣的困難，今天已經不

存在了。因此，提早統一，已有可能。我們不應偏顧統一管理上工作方面的小困難，而造成國家經濟和人民生活的大困難。應該克服小困難，以避免大困難。

這樣程度的統一，地方機動性是否太少？是的，地方機動性比前大大減少了。但是我們知道目前國家的財政收支非但不富裕，而且有赤字，可以機動使用的現金物資本來很少。這微小的機動力量，如果不放在中央人民政府手裏，而分散給全國各級地方政府，其後果必然是把這微小的機動力量喪失無餘。這正像作戰一樣，把機動兵力分散了，不是大吃敗仗，就是難獲全勝，允許層層級級機動，必然是全局不機動，大家不機動。

統一管理了，是否會降低下級組織的積極性？可能的，但是應該避免。財經工作統一管理之後，下級工作人員降低積極性的原因，大體由於一種誤解，即以爲上面統一管理了，下級可以不必負責。因此，領導機關的責任，就是應該告訴這些同志，統一管理中下級同志仍負有極大的責任。國家任何事情，辦得好、辦得壞，都與自己有密切關係。「事不關己，高高掛起。」是完全錯誤的。

即公糧提走，每個月發的經費是現金人民幣，貨幣跌了價，下級經費怎樣維持？不必擔心！第一，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的直接效用之一，就在防止通貨膨脹。第二，對於若干地方，今後仍發一部分公糧作爲經費。第三，即令貨幣跌了價，政務院決定中也規定了國家銀行對一切軍政部門及公營企業舉辦折實存款，這就基本上保證了各種經費的幣值。

下級的經費總是要發的，何必將稅收先歸國庫再發經費？如果先讓下面在稅款中把經費支用了，多餘的上繳不一樣嗎？經驗回答我們：這兩種辦法的結果是不一樣的。在實行「多餘的上繳」的辦法時，地方財政機關常常要首先照顧「當地需要」，近水樓台，便於挪用，結果是「上繳」無幾，甚至不繳。「當地需要」的許多項目，在當地看來，是首要的，但從全局看來，常是次要的，可以緩辦的。全國如果都按各個局部需要來開支經費，那末，那有錢來辦全國性的大事？一個家庭收入的支配，還

要分清輕重緩急，何況國家？在人民政府中，公務人員在處理財經問題上合格與否的標準，不單是貪污或廉潔；貪污是犯罪，廉潔是必要的。主要的標準，還在於是否浪費。這種浪費，也不單指鋪張濫用的那種浪費，而特別是指辦事用錢不分輕重緩急全體局部的那種浪費，即是說，不是把經費最適當地使用在一些最重要的事情上，而是不適當地使用在一些不重要的事情上。地方把糧稅收入交出之後，中央對地方經費是必須保證的。但應該說，偶然遲發十天半月的情況，難於完全避免。目前仍在戰時，先前方，後後方，先軍隊，後地方。仍舊是我們財政支付的基本原則。即使經費遲發了十天半月，難道下級政府人員就會餓死？日夜作戰的抗戰戰爭時期熬過了，敵人統治下衣食無着的祕密工作時期熬過了，現在全國解放，保證了吃糧，偶然遲發十天半月的經費，難道就能餓死人？

統一管理的初期，下級是有困難的。但是，同志們！這種困難比之因全國財經管理繼續不統一而致金融物價大亂所產生的困難，其程度要小得多，其後果要輕得多。我們必須忍受小困難，避免大困難。我們必須遵守這樣的原則：部分服從全體，地方服從中央。

只要我們嚴格實行政務院關於統一國家財政經濟工作的決定，熬過幾個月的困難，我們很有理由，希望財政情況達到好轉，財政情況的好壞，直接關聯到國家經濟和人民生活。統一國家財經工作，將不僅克服今天的財政困難，也為戰後的經濟建設不失時機地創造必要的前提。如果財政收入不作統一管理，決不能集中國家的資金，因此也就說不上集中使用。這在現時也有害，將來有害。

（新華社北京十日電）

爲統一國家財政經濟而鬥爭！

西北軍政委員會副主任在西北財政會議上的講話！

現在是「一切具備，只待東風」了！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頒佈了「關於統一國家財政經濟的決定」，我們今天在這裏召開的西北財政會議，正是討論這個決定。這就是說：我們方針已經有了，問題就在於如何貫徹這個方針，如何把政務院的決定，在西北地區全部實現。「祭風」要作準備工作，我們今天必須首先整頓自己，撓通思想，然後才能掃除一切障礙，爲統一國家財政經濟而鬥爭。

西北財政經濟方面的當前任務，賈拓夫主任講得很清楚，的確，統一國家財政經濟是一個嚴重的政治問題，任何事業，離開這個題材，都是走不通的。過去我們長期處於分散環境，收入支出形成「各自爲政」、「獨立國」，還在那個時候是需要的，否則就不能存在；但在今天全國統一了，新的時期已經到來的情形下，如果仍然繼續攪「各自爲政」、「獨立國」，就要犯嚴重錯誤。「經濟是政治的實際內容」，財政經濟不統一，我們的國家就不可能真正的統一，已獲得的勝利也就不可能把它真正的鞏固起來。我再重複一句，統一國家財政經濟，不僅是財政經濟本身問題，而且是一個嚴重的政治問題，應引起大家警惕！因而中央政務院頒佈的十條決定，不遲不早，恰是今年，這個時機之恰當，是異常英明和具有重大的歷史意義的。

如何在西北地區全部貫徹這個決定呢？這就需要我們首先領會這個決定的基本精神是「增加收入，縮減開支，統一領導。」爲此在西北目前具體情況下，必須堅決做好以下幾件工作：

第一、必須整編機構，核實人數。現在西北軍政委員會已經建立了編制委員會，初步開始進行整編各個部門機構和核實各個部門人數，國民黨官僚機構臃腫重疊，只管搜刮人民，不管人民死活，所以人民鬧革命，推翻了它。我們就不能那樣。我們要依照人民意志，實事求是的設立工作機構和配備一定人員。根據西北軍政委員會最近切實進行整編機構與核實人數的結果看，在人員的配備上，已較各個部門的初步編制意見減少了百分之二十左右。就是一個顯明的例證。正如一部機器一樣，必須合理的配置零件。不必要的龐大機構，入浮於事的現象。反會減低工作效率，起碼對於他們的物質待遇，思想教育，還得多設一批人專做此項工作，又增加了一層浪費。過去各單位在核實人數上普遍有錯誤，增加人報告，減少人不見報告；一個人全年須開支四千多斤小米，不能不叫做貪污。這是集體貪污，但個人不能沒有責任。這是本位思想在作怪，只圖單位享受，國家大公吃虧。假如把這項開支，移到建設方面，要起好大作用。每一個人都長一張口，天天要吃東西，因此必須首先從核實人數着手。

第二、必須進行普遍的清理調查工作。現在在西北軍政委員會已經建立了倉庫物資清理調配委員會，凡是國家的人民的公共財產，都要重新進行清理調查。根據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清理車輛的經驗，只要我們真正組織起來，行動起來，深入到各個角落去，定會做出很大成績。拿倉庫來說。多檢查，就可以防止雨淋、發霉和盜竊現象。而且更重要的，是要結合的檢查各個部門的管理經營制度與工作風。只有這樣，我們的清理檢查工作，才能深入和徹底。收到真正效果。

第三、必須厲行節約，省人省錢。最近我們西北地區已經開展了這一運動，有些部門已經獲得了初步成績。根據幾個部門的材料來看，雖非貪污，總有浪費，不是過去沒有問題，而是熟視無睹。僅就某團一個營來說，進入西安以後，陸續打壞七十多隻燈泡；一隻燈泡如果能用一年，這就浪費了好多倍。此外人也要節約，有些機關的衛生所，有醫生，有護士，又有司藥，結果病員仍需去醫院治療，而衛生所却又悶着無事。每個人都有「二尺半」和「斤半米」，五個人等於浪費了一家富農的收入



。拿浪費時間來說，時間就是生命，不珍惜大家的時間，等於不珍惜大家的生命。過去有次開會，少數人遲到會一點鐘，合計起來，等於浪費一個人的八百天。進入城市以後，這種現象雖然有所改進，還沒有作得很好。有些會議時間拖延太長，有些會議空洞沒有內容，假如把這些時間加上我們人力，就能創造工作成績和社會財富；而這種浪費之大，往往是不可計算的。由此可見，我們的厲行節約要從許多方面着手，貪污要反對，浪費更要反對，因為浪費往往是看不見的、不知不覺的。我們從領導上展開思想鬥爭，嚴懲貪污，厲行節約，提倡精打細算，反對大少爺作風，拿錢如泥，不算本領。我們負責給人民辦事，所要求的是用最最少的人力、物力和時間，做出更多更好的工作成績。

第四、必須擴大稅源，完成今年稅收任務。在進行稅收工作中，我們要反對單純的片面的「仁政」觀點，和輕視稅收工作觀點。我們應認識人民政府的稅收，是「取之於民」而又「用之於民」的，這和過去國庫裏反動派政府，剝削廣大人民血汗，中飽四大家族私囊的稅收政策，有着本質上的不同。我們爲了建設繁榮富強的新中國，引導人民走向康樂社會，首先必須克服目前國家財政經濟的困難，爲此必須向廣大人民徵收部分生產盈餘作爲國家稅收，以此積累資本來建設國家工業和從事人民的福利事業，目的在於幫助人民大眾創造更多的財富。因此，政府向農民徵糧、向工商業者徵稅是十分合理和必要的。徵收公糧已有經驗，徵收工商業稅經驗還不多，甚至還有人認爲徵收各種貨物稅就是「苛捐雜稅」，這完全是種糊塗的錯誤思想。這些人看不見國家建設的光明遠景，他們不懂得交稅會是集的一項義務。必須提高他們對於國家責任與公民義務的認識，從而整頓國家的一切稅收，做到凡是該繳稅的，概不放棄，以增加國家的收入，減少國家的負擔。只有一切從國家建設出發，國家財政經濟繁榮了，各行、各業、各個階層的財富才能增加；否則，國家財政經濟崩潰了，任何個人、集團、階層、黨派的利益也都無法保存。

第五、必須遵循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統一財政經濟工作的決定」，在新基礎上建立各方面